

不如去剛果 買個黑奴 黃妙嫦

由於一個偶然的機會，我替朋友做了半個月 RECEPTIONIST 的工作。我之所以肯答應她，一來是爲了要藉這短暫的工作來緩和我與家人之間的緊張局勢，其次，我只須做兩個星期左右，何樂而不爲？以前的一役，令我對工作心存恐懼，發誓不再在任何地方停留多過一年。

自從停止工作以來，我在家裡活像一個流氓，聯同三歲的侄女，無惡不作，弄到天翻地覆，替媽媽改了一個英文名“LUCY”，爸爸就叫做“GEORGE”（如果你沒忘記 PEANUTS 裡的 LUCY 和電視片集的傻狗 GEORGE，肯定會捧腹狂笑。）我在家是個老頑童，又奉旨不做家務，於是連一向脾氣好的“LUCY”都忍不住要向我開火，說如果我不肯做事，就要結婚，簡直風趣。

我生來就反叛性強，在毫無動機而又不違背自己做人原則的情況下，一律反叛我四周圍的人與事。別人越希望我做的，我偏不去做，特別拒絕做爸爸媽媽心目中的孩子。我不是在強調“GENERATION GAP”，相反，他們對我實在太好。我是家中唯一的女兒，被人寵壞，自幼就把「我鍾意」三個字掛在咀邊，更有特權去做所有我喜歡的事，包括故意去傷他們的心。

我覺得自己有生以來最偉大，最違反我做人原則的事情，是曾經服從了他們，停留在令我精神大受折磨，極之厭惡的工作崗位上，凡五年半之久，可說是情至義盡。

中斷了朝九晚五的生涯，差不多有多年了。平日如非必要，一定不會選別人上班、下班的時間裡，出現中環。

我工作的地方是一間位於半山區的 INTERIOR DESIGN 公司。如果不是看在朋友份上，我無論如何不肯在返工的第一天穿上長裙，更不會帶齊 REFERENCE 去給 BOSS 過目。心裡越想越不服氣，我只不過來做半個月的替工，便要看這麼多證明，如果 SIGN CONTRACT 做幾年，豈不連族譜都要被查得一清二楚。

BOSS 看完我的 REFERENCE 之後，對我讚賞有加，說我 STAY WITH ONE JOB, SHIT! 真幽默，我爲何會 STAY WITH MY JOB 呢？GOD KNOWS!

我奉勸天下間的 BOSS，萬萬不能相信像離校書這類混帳的文件。我不知道學校和我有什麼深仇大恨，更不明白爲何主任會在我的 TESTIMONIAL 裡，把我寫成一個溫柔善良，有耐心而又負責任的好女孩，但事實卻剛剛相反。讀書時，我是出了名的不合作，不肯爲學校做任何事，而且和男生同一陣線，在課室內搗蛋擾亂，是個不折不扣的破壞份子。這樣寫我，可能是一種報應，要我每次見到它都覺得難爲情，不是絕招是什麼？

穿衣真是惱人的問題，在中環若要從人堆裡找個相熟的朋友，除非他會發光，否則，肯定落空，是關中環的男人、女人，全都是一個模樣。

最初兩天，我穿長裙，高跟鞋，騎上 12 號的野馬返工、放工，苦不堪言。之後，我不顧一切，放棄了那一身女人打扮。因爲我發覺，如果不穿牛仔褲、平底鞋，根本就無法在人群中衝上這匹野馬。

我在公司裡的坐位是面對大門口的，左邊一具打字機，右邊一排文件櫃，背後的大窗可以俯覽香港景色。整間 OFFICE 只有兩種顏色，深啡與純白，而我的膚色跟前者剛巧相同，我總愛盤膝坐在地毯上整理文件，看自己的皮膚和地毯混在一體。

日常的工作簡單而瑣碎，好像處理來往信件，翻 FILE 等，不過要命的是打字。我在小學五年級放暑假時學會打字，距離現在十年有多。我每次打字時都禁不住偷笑，看手指在 KEY BOARD 上跳兩下，接着停幾秒，又飛快地跳三數下，像打拍子一樣。三天才打好一份 CONTRACT，而且是慢鏡頭剪接而成。

BOSS 是美國人，自以爲有 CULTURE，OFFICE 的牆壁掛滿了古怪的木彫，都是他從異地公幹完帶回香港的精品，我看都不願多看一眼，總有很邪的感覺。

也許我對洋鬼子有偏見，加上我甚少主動向人表示友善，所以當 BOSS 每早神情嚴肅回到 OFFICE 時，我照例作木無表情狀，不屑跟他打招呼。

有一次，我偶然翻閱 STAFF RECORD，發現了他居然用港幣 495.50 僱用一個 OFFICE BOY 的時候，我簡直啼笑皆非，爲何不多給四元半，好計數呢？難道 495.5 是他的幸運號碼？以目前生活水平，伍百元或者可以過狗一般的生活。我幾乎忍不住想獻計給 BOSS，叫他一次過去剛果買個黑奴回來，好好地終身受用。

經過兩星期的所謂工作之後，我又回復了本來面目，要重新再過無業遊民式的生涯。這十多天裡，沒有把我已工作的觀感改變過來，感慨倒有一大堆，我爲香港的 CHEAP LABOUR 感到悲哀，我同情那個每天來兩次，每次都將信件大力掙在我枱面的老郵差，當然還有佩服那個以一流技術來策騎野馬 12 號的巴士司機。

